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本次解除质押9,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565,9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2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9,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11月6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桂玉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6日
持股数量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56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未用于后续质押。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322,949,972股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31.32	6.3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67,881,000股	21,56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51.98	3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28	2.09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9,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PmAE1vJ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先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李福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徐志翰先生、王京海先生、丛扬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PmAE1vJh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9-82998258

传 真：0519-82998266

邮 箱：yzgf@yon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1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1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1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1000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744	0187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2日起恢复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8744，C类018745）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8744，C类018745）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徐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86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7	–	2026/11/18	2026/1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13,834,2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38,342.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7	–	2026/11/18	2026/1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185886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6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6-06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金先生、独立董事颜锦江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其林先生、财务总监茆海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公司三季报提到存储芯片涨价、终端需求偏弱等因素导致业务毛利下滑。未来在推进AI电视和智能家电升级时，公司会更侧重内部技术降本，还是加强与芯片及显示技术企业的协同研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产业链协同并重：一方面强化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推进技术降本与产品结构升级；另一方面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提升技术转化效率与供应链稳定性。公司持续关注并推进AI电视、智慧家居等产品升级，相关业务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黑电行业的毛利率天然偏薄，规模与效率是核心。请问公司在电视、冰箱等主业上，提升盈利主要靠产品结构升级还是供应链与渠道效率的改善。公司海外自有品牌的占比有没有提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产品结构升级与运营效率改善协同发力。产品端，公司深化技术创新，完善全价位段、全场景产品矩阵，高端化与大屏化升级提速。运营端，公司持续推进内部运营提质增效，压降供应链成本、提高交付效率，并推行分类精细化渠道运营，优化渠道盈利水平、拓展下沉及电商市场份额。在全球经营方面，充分发挥国内产业链优势，稳步推进出口基地建设，完善海外基地布局，实现全价值链协同发展。具体经营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和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ICT业务营收占比较高但毛利低，公司如何优化业务结构，何时能看到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上行？低效业务的梳理退出计划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ICT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以智能分销服务为基础，持续提升多元化、专业化能力，深化与生态伙伴战略协同，积极把握AI等新技术领域机遇；同时推进创新业务布局，构建层次完备的云生态体系，拓展低空经济数字化解决方案、冷存储及数字营销等方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经营质效。公司已从业务结构优化、成本费用管控、低效业务精益提质等多方面制定并推进经营提升，并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感谢您的关注！

4.长虹佳华私有化为什么失效了？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关联方前期拟通过计划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截至2026年9月20日，本次私有化建议的相关不可豁免先决条件尚未达成，且最后截止日期未获延长。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私有化将不再实施。本次私有化建议失效后，本公司所控制长虹佳华的股份及股权比例不会因此发生变化，长虹佳华仍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私有化事项未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长期受被投资企业华丰科技公允价值影响，后续是否考虑减持华丰科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出资比例为48.39%）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5%）持有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续若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6.贵司主业毛利率较低，公司后续如何改善经营状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受地缘政治冲突及海外贸易摩擦、大宗原材料及存储芯片价格阶段性上涨、关税政策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国内终端需求偏弱、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房地产行业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承压。面对挑战，公司坚持“稳进提质增效，协同创新赋能，品牌智造卓越”的年度经营方针，以精细化管理和智造创新为抓手，着力降本增效、优化经营结构，推动经营基本盘总体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发展韧性增强。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5%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持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5%股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74,736.8195万元（最终依据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同意公司与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迅浩国际有限公司所持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69,000万元（最终依据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同意公司与迅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的协议期限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南恩先生、邬贵军先生、姚学昌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3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5%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5%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1.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持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5%股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74,736.8195万元（最终依据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同意公司与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迅浩国际有限公司所持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依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69,000万元（最终依据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同意公司与迅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情况：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前公司持股75%，交易后公司持股100%。广珠段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74,736.8195万元。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肇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交易前公司持股25%，交易后公司持股50%。粤肇公司25%股权交易对价为69,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43,736.819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11,610.10万元的12.9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新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粤建设”）

新粤建设在中国香港注册，商业登记号16366240，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6日。新粤建设的董事为谭伟胜、郑志明、卢慧敏。

2.迅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浩国际”）

迅浩国际在中国香港注册，商业登记号38627890，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迅浩国际的董事为郑志明、卢慧敏、何志聪。

3.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创建”）

周大福创建为新粤建设和迅浩国际的实际控制人，100%持有新粤建设和迅浩国际的股权。周大福创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主要在香港和中国内地拥有多元化及市场领先业务的综合企业。公司前称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正式更名为“周大福创建有限公司”，以反映周大福创建与周大福集团的策略协同。

周大福创建集团业务包括金融服务、收费公路、物流、建筑及设施管理。当中集团的12个收费公路项目遍布于中国内地六个策略性据点，包括广东、浙江、湖北、湖南及天津直辖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覆盖长度约815公里。

周大福创建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115,760	17,289,560	15,508,370
总负债	14,906,620	13,301,390	11,173,200
净资产	4,209,140	3,988,170	4,335,170
项目	2026财政年度	2025财政年度	2024财政年度
营业收入	2,709,970	2,428,530	2,642,160
应占经营溢利	459,060	446,620	416,740
股东应占溢利	239,260	216,200	208,4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转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广珠段公司

（1）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5%，新粤建设持股25%。

（2）主营业务：建设、经营和管理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

（3）注册资本：422,100万元。

（4）设立时间：1993年5月13日。

（5）注册地：广州市。

（6）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58,165.79	782,403.67
负债总额	448,598.27	461,118.09
应收款项总额	4,832.26	5,207.36
净资产	309,567.52	321,285.58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786.68	45,977.88
营业利润	61,149.04	27,699.16
净利润	45,614.14	20,77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0.47	30,922.67

（7）京珠高速广珠段现正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里程约50.426公里，改扩建完成后，除珠海支线外，本项目全线为八至十车道。交通运输部批复改扩建初步设计概算总额为137.36亿元（不含横沥连接线）。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珠高速广珠段改扩建项目开工累计完成投资72.88亿元，占概算总额的53.05%。

2.粤肇公司

（1）主要股东：公司持股25%，新粤建设持股25%，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

（2）主营业务：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广肇高速公路和旧路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339,990万元。

（4）设立时间：1998年11月23日。

（5）注册地：肇庆市。

（6）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63,932.61	559,407.41
负债总额	277,986.92	265,030.77
应收款项总额	1,701.96	1,584.44
净资产	285,945.68	294,376.64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47,855.16	21,178.95
营业利润	23,320.83	11,256.64
净利润	16,855.81	8,4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5.30	13,579.56

（7）粤肇高速现正进行改扩建，粤肇改扩建路线全长51.108km，扩建为双向八车道。交通运输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金额为91.3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粤肇高速改扩建项目开工累计完成投资45.6016亿元，占概算总额的49.9%。

（二）资产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珠段公司及粤肇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职信001报字〔2026〕5738号）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职信001报字〔2026〕5751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两份审计报告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QD0738号）、《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QD0737号）。（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两份评估报告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9,567.52	308,130.47	-1,437.05	-0.46%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5,945.68	276,082.67	-9,863.01	-3.45%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成交金额：74,736.8195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在满足双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及付款条件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将交易对价划付至卖方指定的账户，付款时间不迟于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最迟付款日。

协议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买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参考股权评估值，定价77,000万元，减去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后广珠段公司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并向新粤建设分配分红款2,263.1805万元，交易价格为74,736.8195万元。

5.交割日指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利润、风险、亏损由买方享有和承担，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而作出任何调整。

（二）关于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成交金额：69,000.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在满足双方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及付款条件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将交易对价划付至卖方指定的账户，付款时间不迟于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最迟付款日。

协议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买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参考股权评估值，定价69,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

5.交割日指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利润、风险、亏损由买方享有和承担，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而作出任何调整。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做强主业投资，提升资产规模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是公司的核心主责主业。粤肇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属于大湾区成熟收费公路资产，通行费现金流稳定，收益可预期。本次收购属于主业范围内存量优质资产整合，预计公司权益性里程将从295.88公里增至约323.2公里，增厚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公司聚焦高速公路核心业务、做强做优做大主业的战略导向，不涉及跨界多元化投资。通过收购提升核心路产权益占比，可有效扩大主业资产规模，预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可持续巩固主业基本盘，强化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运营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公司融资平台功能

本次收购将优质路产归集至上市公司，公司持有粤肇公司股比提升至50%，为后续通过治理安排取得控制权、实现粤肇公司并表创造条件；公司持有广珠段公司股比增至100%，为资产证券化储备潜在标的，进一步充实公司经营性资产底盘，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依托上市主体信用，综合运用股、债、资产证券化等工具，放大国有资本杠杆，构建存量盘活、再投资的资本闭环，更好发挥上市平台融资枢纽作用。

3.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

4.投资效益分析

经测算，收购粤肇项目25%股权内部收益率为6.47%，收购广珠段项目25%股权内部收益率为6.51%。收购完成后，预计将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职信001报字〔2026〕第5738号）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职信001报字〔2026〕第5751号）

3. 评估报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QD0738号）、《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IGQD0737号）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三年重新履行该金融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钟南恩先生、邬贵军先生、姚学昌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议案中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在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1,610.10万元的6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3楼04单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3楼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舐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4816292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04H244010001
主营业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5年度营业收入63,677.02万元，净利润18,967.0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31,890.15万元、净资产288,289.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维护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及金额。

（三）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存款服务，按“用款自由”原则，无条件满足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支付要求。

2.结算业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合法合规的结算业务。

3.资金集中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协助甲方对下属关联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以盘活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申请，乙方可自行决定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包括：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由乙方提供资金或信用的服务。

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无需对乙方提供的信贷服务以资产作抵押。

5.其他服务：为满足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需要，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服务价格与优惠

服务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当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业务所适用的最高利率。如果监管机构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有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存款基准利率，则以调整日当日银行同业公认的或通常的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免费的结算业务（包括其附属服务）。

3.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如下：

贷款及贴现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当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类贷款业务所适用利率。

除贷款及贴现利率以外其他信贷业务的费率，不高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当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类信贷业务所适用费率。

4.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办理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时，执行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服务的最优惠费率或利率。

（五）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3,500,000,000.00）。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亿元整（￥7,000,000,000.00）。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增加公司资金存款、贷款的途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的管理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00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95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自2017年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定期披露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涉及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金融业务出具了专项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合规、充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内控较为健全，风险可控。

2.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七、中介机构意见

自2017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专项报告公司已定期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八、其他事项

为保障本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分析了与财务公司进行金融业务合作可能出现的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了相应责任人，形成《关于在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1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5%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购买资产公告》。

3.提案1.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会通知附件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会通知附件2）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25%股权和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